

大连市法学会

大法学[2019]7号

关于第十四届“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” 征文的通知

各法学院校、有关单位：

由中国法学会指导，环渤海区域七省（市、区）法学会共同主办、内蒙古自治区法学会承办的第十四届“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”，经组委会工作会议研究，拟于2019年9月在内蒙古召开。现将论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题及分论题

主 题：环渤海区域高质量协同发展的法治保障

分论题：

1. 环渤海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产业协同发展与法治环境；
2. 环渤海经济区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法治化；
3. 环渤海经济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研究；

4. 环渤海经济区的立法、执法、司法协作机制研究；
5.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环渤海经济区高质量协同发展难题。

二、征文要求

1. 征文应围绕论坛主题，着重但不局限于上述参考选题，自行确定具体题目。

2.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注重原创。作者应通过知网检索系统进行学术不端检测，重复率不得超过 30%。

3. 严守正确政治方向，文风严谨，行文规范，字数不少于 6000 字。正文用宋体小四号 Word 文本；文中注释全部采用脚注“①、②、③……”；文中标题按“一、（一）、1……”规则排列。在论文标题之后、正文之前，注明作者的姓名，并在文末用括号注明作者简介（包括单位、职务、职称）。

三、论坛时间、地点

第十四届“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”拟于 9 月举办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四、论文征集与评奖

1. 根据中国法学会的相关要求，省法学会负责本地区论文组织征集和初评工作。

2. 省法学会汇总全省征集的论文，并按一定比例进行初评，

在所征集论文中评选出15%的优秀论文推荐给内蒙古自治区法学会。内蒙古自治区法学会将七省（市、区）初评后的论文汇总后统一报中国法学会进行终评，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。

五、报送要求

1. 征文截止日期为2019年7月22日。

2. 请将论文电子版报市法学会论坛邮箱 dlfxhlt@163.com，邮件标题请注明“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”字样，论文电子文档以作者姓名+论文题目命名。

联系人：刘莹 83766332

